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高屏溪水系支流美濃溪左岸中壇護岸、右岸福安二號護岸及福安護岸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9.29. 經授水字第100202115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29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高屏溪水系支流美濃溪左岸中壇護岸、右岸福安二號護岸及福安護岸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美濃溪左岸中壇護岸、右岸福安二號護岸及福安護岸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13、17、18及19號計 4張。二、原本部98年 5月 7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960號函公告之美濃溪河川圖籍第13、17、18及19號計 4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高雄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